

证券代码：300036

证券简称：超图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9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 2、股权首次授权日：2025 年 9 月 26 日
- 3、首次授予数量：997 万份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 3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997 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布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本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351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3、首次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997 万份股票期权，占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92,766,617 股的 2.02%；
- 4、行权价格：16.38 元/股；
- 5、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6、行权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期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行权业绩考核条件：

1)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需要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20,000万元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公司当年度确认的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影响，下同。

注2：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针对可能出现的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如遇不可抗力事件、政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实施相应战略举措等情形），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绩考核进行调整，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下同。

注3：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分数段	90 分以上	80～90	60～80	60 分以下
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0%	100%	100%	0%

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以上的，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可全部行权。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2、202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在此期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在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通过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于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5、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同意激励对象按照《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

案)》有关规定获授期权；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本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第（一）、（二）项中任一情况，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差异

本次授予事项的有关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 1、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日为：2025 年 9 月 26 日；
-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 3、行权价格：16.38 元/股；
- 4、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宋关福	董事长、总经理	50	4.76%	0.10%
白杨建	副总经理	4.5	0.43%	0.01%
谭飞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5	0.52%	0.01%
荆钺坤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5	0.52%	0.01%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合计 347 人		931.5	88.71%	1.89%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997	94.95%	2.02%

注：1、本次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权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对首次授予的 997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总费用为 3,461.58 万元。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对 2025-2028 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997	3,461.58	497.21	1,663.95	911.94	388.48

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997 万份股票期权。

八、律师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九、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6 日